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拾穗豐收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人
被上訴人　　曾紫媛　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張智人住址「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1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1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宏

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